**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版权保护检查单》

**2.检查模块：**网络版权情况

**3.检查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采取措施移除了相关内容，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不合格情形：**a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b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